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2〕43号

关于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铋矿 94.5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审查〈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铋矿 94.5 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申请函》相关材料收悉。

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铋矿位于九江市德安县境内，地理位置处于江西北部幕阜山脉东端支脉的彭山地区，属德安县聂桥镇及彭山林场管辖。原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39'30'' \sim 115^{\circ}42'00''$ ，北纬 $29^{\circ}25'12'' \sim 29^{\circ}25'45''$ 。矿区范围面积 4.631km^2 ，

包含张十八铅锌矿及百福脑锑矿两个矿区，均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张十八铅锌矿：建设规模为年采选 90 万 t 铅锌矿，生产服务年限 15a，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范围为 +136m 以上 70 线 ~ 90 线之间矿体、服务年限 9 年；二期建设范围为 +136m 以上 70 线以北、90 线以南矿体和 +136m 以下矿体，服务年限 6 年。百福脑锑矿：建设规模为年采 4.5 万 t 锑矿，生产服务年限 9a，建设范围为 +158m ~ +338m 之间的锑矿体。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施工，2019 年 12 月建成，总工期 24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业场地、选矿工业场地、尾矿库、废石临时倒运堆场及运输道路等，地面基建期各项设施在一期开采前全部建设完毕。项目总占地面积 54.87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48.91 万 m³，挖方总量 33.38 万 m³，填方总量 15.53 万 m³，弃方 7.24 万 m³，产生临时性堆土 10.61 万 m³（来源于尾矿库和废石临时倒运堆场表土，建设期不进行回填）。项目总投资 515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499.36 万元。资金筹措采用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经查，确定该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6.51 万 m³，土石方挖填量超出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土石方挖填总量 48.91 万 m³）30%以上，达到《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三款之情形，需对方案进行补充或修改并重新报批。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委托九江绿野

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省德安县张十八铅锌锑矿 94.5 万吨/年采选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矿区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41'52.99"，北纬 29°24'58.25"。由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54.62hm²，其中张十八铅锌矿区占地面积 47.85hm²（其中生活办公区占地面积 2.17hm²、临时堆场占地面积 1.16hm²、采选矿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13.82hm²、尾矿库区占地面积 29.05hm²、污水处理站区占地面积 0.61hm²、进厂道路区占地面积 1.04hm²）、百福脑锑矿区占地面积 6.77hm²（其中生活办公区占地面积 1.20hm²、道路及平硐区占地面积 3.47hm²、配套工程区占地面积 1.15hm²、炸药库区占地面积 0.95hm²）。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 51.79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4hm²、交通运输用地 1.79hm²。

变更后地下开采权范围面积为 4.631km²，分别为张十八铅锌矿及百福脑锑矿两个矿区。张十八铅锌矿区：建设规模为年采、选 90 万吨铅锌矿，生产服务年限 21 年，回采率 75%；百福脑锑矿：建设规模为年采 4.5 万吨锑矿，生产服务年限 9 年，地下开采范围为+158m~+338m 之间的锑矿体，回采率 82%。

变更后项目基建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96.51 万 m³，其中挖方 97.76 万 m³（含表土 1.26 万 m³）、填方 98.75 万 m³（含表土 2.25 万 m³）、借方 0.99 万 m³（含表土 0.99 万 m³），无余方。

本项目基建期于 2020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工程总投资 515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499.3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属低山丘陵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7.36℃，年平均降雨量 1376.09mm。地带性土壤为红壤。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现状植被为自然生长的乔灌木，植被覆盖率为 85%。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022 年 4 月 29 日，我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要求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侵蚀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目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62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41.64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12.98hm^2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71.6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 54.62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 在项目建设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一次性申报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54.62 万元，因原方案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54.87 万元，本次无须缴纳。

2.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你公司应明确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责任人并明确职责，建章立制，压实责任，严格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要以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为抓手，以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为依据，加强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管理，杜绝施工单位超范围扰动地表、随意弃渣、顺坡溜渣等现象。

3.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你公司要按照报批的水土保持方

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按规定要求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作为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依据。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需要设计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平面布置图，各防治区措施布设需要平面布置图及有关结构图；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布设，明确排水系统的分布及长度，合理确定植物措施的选种，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工程断面典型设计图要明确截排水沟、沉砂池、拦挡墙等工程措施的各断面尺寸；特别是对弃渣场、取土场等重点防护对象及挡土墙、高陡边坡等重要工程应开展点对点勘察设计。同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4.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图施工，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并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工作，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5.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时向九江市、德安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及时反映

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6.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落实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相关监理规范要求单独制作、落实并归档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年报等监理资料，并按要求上报，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三控制”工作。

7.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九江市水利局

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对于不执行《水土保持法》等法规政策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项目建设涉及的其他审批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德安县水利局，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农业事务审批科

2022年5月12日印发
